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要求，作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制度，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鉴于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众业达设备”）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 5 年内，为汕头众业达设备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该项担保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履行完毕。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业达”）、众业达电气(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众业达”）、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众业达”）、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业达”）及众业达电气(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众业

达”)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沈阳众业达、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分别为不超过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5,000万元、4,000万元,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即2020年5月18日起五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供应链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3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自苏州供应链因《2023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467.6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467.65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以下空白)

（本页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名芹

沈忆勇

李昇平

2023年8月30日